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140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4075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加班費、獎金之發給，應確依相關法律(規)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500574332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26日院臺專字第1059208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緣於立法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提及「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查緝獎金、工作獎勵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費等，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，這不但可能已觸犯相關法律，也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」，爰請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未依規定支給等相關違失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